

江苏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材料智能存储设备及非标精密 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7日，江苏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材料智能存储设备及非标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3号，企业法人为狄侃生，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经营范围：纳米材料、新能源以及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线路板、电子元器件、铜箔、塑料制品、新能源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清洗、钝化、发泡等工段委外处理，激光打标及非标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暂未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未购置齐全，后

期再建设将进行二阶段验收，目前仅达到 12000 台锂电材料智能存储设备的生产能力，本次阶段性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2]229 号）。2023 年 3 月江苏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材料智能存储设备及非标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46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1TC5PL53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

（四）验收范围

江苏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锂电材料智能存储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发生变化。清洗、钝化、发泡工段委外，激光打标及非标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暂未建设，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较环评均有所减少，项目分阶段验收，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保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发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发泡工序委外，不产生发泡有机废气无需收集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排放口发生变化。减少 1 个废气排放口，发泡工段委外处理，无需设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4、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化。企业清洗、钝化、发泡工段委外处理，激光打标及非标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暂未建设，故对应的固废未产生。其余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生活污水依托金马工程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漯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芑太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和少量未捕集到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锈钢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收灰尘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东南侧，面积为 36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

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一期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无。

江苏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